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 親友代領委託書

本人(委託人)_____因故無法親自領取「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福利金」（現金新臺幣二千元)，特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領取現金手續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發生爭議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 委託人資料（發放對象）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:臺東縣太麻里鄉_____村_____鄰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簽章（委託人未滿 18 歲者必填)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:_____（簽名或蓋章)身分證字號: _____

二、 受託人資料（代領親友）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與委託人關係：_____（如：父子、夫妻、兄妹、朋友、同事等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此致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委託人（簽章)：_____ （加蓋印章或簽名）

受託人（簽章)：_____ （加蓋印章或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依據本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作業規則第六條規定：得委託親友代領，受託人應出示通知單、代領委託書、委託人（若為未成年人需加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及受託人兩造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。